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以農金字第第一〇二五〇八〇一五二號令訂定發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期間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四月八日。為建構農業冷鏈物流體系、鼓勵參與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配合漁電共生政策之推動及因應產業需求，爰擬具「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次：

一、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一)修正養殖業者應具備條件，增訂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養殖業者資格。(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修正貸款用途為新建室內養殖設施，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之貸款案，貸款年利率調降零點二五個百分點，增訂得申請適用該貸款利率之對象，及每年應辦理查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一)

(三)修正漁船經營部分之最高貸款額度，定置漁業之漁網、漁具購買，增訂每張定置漁業權漁業執照最高為一千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調高為二千萬元；修正養殖漁業部分之最高貸款額度，鮑魚及九孔週轉金每公頃調高為八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調高為二千萬元。(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三)

二、修正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非循環動用週轉金貸款期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三、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一)增訂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為貸款對象，並明定其僅得申貸非循環動用週轉金貸款，貸款額度最高為五千萬元，得專案申請提高貸款額度，且排除適用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總餘額上限規定；另調降其貸款年利率零點三九個百分點。(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三條附表一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五)

(二)修正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負責人具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資格之貸款案（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不適用），貸款年利率調降零點三九個百分點。另增訂負責人之認定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附表一）

(三)增訂購置冷鏈物流設施(設備)之資本支出，得專案申請提高貸款額度。（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五）

四、增訂開放式禽舍或每隻蛋雞活動面積小於七百五十平方公分之新（擴）建蛋雞場為不予核貸項目。（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五、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調降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貸款年利率零點二五個百分點。（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附表一）

六、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調高農（漁）民及產銷班班員之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一百萬元。（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五）

七、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增訂於農業科技園區內之週轉金，得專案申請提高貸款額度。（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六）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之對象為漁業（民）團體、生產合作社或實際從事下列漁業經營之漁民：</p> <p>一、海洋漁業，包含漁撈及養殖。</p> <p>二、陸上養殖。</p> <p>三、休閒漁業或娛樂漁業。</p> <p>四、水產加工或運銷等漁業生產。</p> <p>前項借款人屬養殖業者，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會員、<u>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養殖業者</u>。</p> <p>二、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p> <p>第一項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p> <p>一、於貸款存續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自違法情事發生之日起視為違約：</p> <p>（一）有走私、偷渡及電、毒、炸魚違規情事。</p>	<p>第六條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之對象為漁業（民）團體、生產合作社或實際從事下列漁業經營之漁民：</p> <p>一、海洋漁業，包含漁撈及養殖。</p> <p>二、陸上養殖。</p> <p>三、休閒漁業或娛樂漁業。</p> <p>四、水產加工或運銷等漁業生產。</p> <p>前項借款人屬養殖業者，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會員或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p> <p>二、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p> <p>第一項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p> <p>一、於貸款存續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自違法情事發生之日起視為違約：</p> <p>（一）有走私、偷渡及電、毒、炸魚違規情事。</p> <p>（二）屬漁業法第十條限制或停止漁業經營之期</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部分實際從事養殖漁業經營業者，不具漁會甲類會員、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會員及農會會員等資格，致無法申貸本貸款，為協助該等業者取得漁業經營所需資金，增列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養殖業者資格，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規定。</p> <p>三、考量我國漁業發展種類多元，包括沿近海漁船、遠洋漁船、娛樂漁船經營及加工、運銷等，經營資金循環期程多樣化，為配合產業實務需求，爰修正第四項規定，將週轉金貸款期限統一延長為五年。</p>

<p>(二) 屬漁業法第十條限制或停止漁業經營之期間內。</p> <p>(三) 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p> <p>(四) 經撤銷漁業經營之核准或撤銷漁業證照。</p> <p>二、貸款用途屬為變更現有漁船經營漁業種類，購買汰建資格者，借款人未於撥貸後二個月內補正變更後漁業執照。</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u>五年</u>。</p>	<p>間內。</p> <p>(三) 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p> <p>(四) 經撤銷漁業經營之核准或撤銷漁業證照。</p> <p>二、貸款用途屬為變更現有漁船經營漁業種類，購買汰建資格者，借款人未於撥貸後二個月內補正變更後漁業執照。</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三年。<u>但養殖漁業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五年。</u></p>	
<p>第八條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農(漁)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p> <p>(二)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p> <p>(三) 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p> <p>二、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之產銷班或其班員。貸款對象為產銷班者，應經班會</p>	<p>第八條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農(漁)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p> <p>(二)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p> <p>(三) 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p> <p>二、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之產銷班或其班員。貸款對象為產銷班者，應經班會</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考量我國漁業發展種類多元，包括沿近海漁船、遠洋漁船、娛樂漁船經營及加工、運銷等，經營資金循環期程多樣化，為配合產業實務需求，爰刪除第三項但書規定，將週轉金貸款期限統一延長為五年。</p>

<p>決議後，指定班長或班員以其名義為借款人；其貸款計畫（包括貸款用途、額度及期間等事項）亦應經班會決議通過。</p> <p>三、年齡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漁）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p> <p>（二）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小時。</p> <p>（三）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p> <p>（四）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p> <p>借款人為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農（漁）民或第二款產銷班班員者，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有兼職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p>	<p>決議後，指定班長或班員以其名義為借款人；其貸款計畫（包括貸款用途、額度及期間等事項）亦應經班會決議通過。</p> <p>三、年齡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漁）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p> <p>（二）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小時。</p> <p>（三）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p> <p>（四）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p> <p>借款人為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農（漁）民或第二款產銷班班員者，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有兼職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p>	
---	---	--

<p>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長五年。</p>	<p>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長五年。<u>但<u>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u></u>，貸款期限最長<u>三年</u>。</p>	
<p>第九條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符合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並取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機關核發進駐證明之業者。但生活機能服務業者不包括在內。</p> <p>二、取得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或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單位核發進駐證明之業者。</p> <p>前項借款人之外資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再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於農業科技園區之投資總額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p> <p>二、公司實收資本額或依法經核准於我國境內營運之資金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貸款期限最長三年。</p>	<p>第九條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符合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並取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機關核發進駐證明之業者。但生活機能服務業者不包括在內。</p> <p>二、取得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或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單位核發進駐證明之業者。</p> <p>前項借款人之外資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再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於農業科技園區之投資總額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p> <p>二、公司實收資本額或依法經核准於我國境內營運之資金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u>或<u>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u></u>，貸款期限最長三年。</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考量我國漁業發展種類多元，包括沿近海漁船、遠洋漁船、娛樂漁船經營及加工、運銷等，經營資金循環期程多樣化，為配合產業實務需求，爰修正第三項但書規定，將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非循環動用週轉金貸款期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p>

<p>第十八條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之對象須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p> <p>一、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推動黃金廊道、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或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且產銷經營計畫須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二、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業界科技專案計畫或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補助計畫。</p> <p>三、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科技農企業菁創獎，或其他部會所舉辦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p> <p>四、進駐或曾進駐中央主管機關創新育成中心或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創新育成中心。</p> <p>五、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書。</p> <p>六、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屬農業科技或新創事業具市場性意見書。</p> <p>七、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p> <p>八、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p>	<p>第十八條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之對象須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p> <p>一、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推動黃金廊道、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或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且產銷經營計畫須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二、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業界科技專案計畫或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補助計畫。</p> <p>三、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科技農企業菁創獎，或其他部會所舉辦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p> <p>四、進駐或曾進駐中央主管機關創新育成中心或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創新育成中心。</p> <p>五、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書。</p> <p>六、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係屬農業科技或新創事業具市場性意見書。</p> <p>七、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p> <p>八、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p>	<p>一、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對象中，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其產銷經營計畫須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考量前開措施具緊急性，為縮短貸款時程，該等對象如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認定並出具證明文件，取得證明文件者得逕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貸，爰第一項新增第十一款規定，並配合調整款次。</p> <p>二、第一項第十一款對象係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農產品產銷調節，其資金需求為農產品收購、儲存、加工及運銷等週轉用途，且屬緊急性、偶發性，非循環性，爰新增第二項規定，並配合調整項次。</p> <p>三、現行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考量我國漁業發展種類多元，包括沿近海漁船、遠洋漁船、娛樂漁船經營及加工、運銷等，經營資金循環期程多樣化，為配合產業實務需求，爰修正本項但書規定，將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非循環動用週轉金貸款期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p>
---	--	---

<p>畫。</p> <p>九、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者。</p> <p>十、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列為設置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計畫輔導者。</p> <p>十一、<u>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者。</u></p> <p>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自行研發具創新性者。</p> <p><u>前項第十一款借款人，僅得申貸週轉金貸款且不得採循環動用。</u></p> <p><u>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貸款期限最長三年。</u></p>	<p>畫。</p> <p>九、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者。</p> <p>十、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列為設置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計畫輔導者。</p> <p>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自行研發具創新性者。</p> <p>前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或<u>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u>，貸款期限最長三年。</p>	
<p>第十九條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之對象為天然災害發生後，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規定公告之直轄市或縣(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該地區從事農業相關經營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遭受農業</p>	<p>第十九條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之對象為天然災害發生後，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規定公告之直轄市或縣(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該地區從事農業相關經營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遭受農業</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考量我國漁業發展種類多元，包括沿近海漁船、遠洋漁船、娛樂漁船經營及加工、運銷等，經營資金循環期程多樣化，為配合產業實務需求，爰刪除第二項但書規定，將週轉金貸款期限統一延長為五年。</p>

<p>損失者。但從事農產運銷業者，應以有使用國產原料或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約關係為限。</p> <p>前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長五年。</p>	<p>損失者。但從事農產運銷業者，應以有使用國產原料或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約關係為限。</p> <p>前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長五年。<u>但<u>養殖漁業</u>以外之<u>漁業經營週轉金</u>，<u>貸款期限最長三年</u>。</u></p>	
<p>第二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無合法土地使用權。 二、不符合都市計畫有關法令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三、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及運銷事業未符合可利用限度查定。 四、未經核准籌設之休閒農業經營者。 五、加工原料筍。 六、種植金針、大蒜、瓜子瓜、檳榔及其配料作物。但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大蒜產銷調節措施，不在此限。 七、種植蘋果、桃、李、梅、可可椰子、柚子、釀酒葡萄及柳橙，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或 	<p>第二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無合法土地使用權。 二、不符合都市計畫有關法令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三、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及運銷事業未符合可利用限度查定。 四、未經核准籌設之休閒農業經營者。 五、加工原料筍。 六、種植金針、大蒜、瓜子瓜、檳榔及其配料作物。但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大蒜產銷調節措施，不在此限。 七、種植蘋果、桃、李、梅、可可椰子、柚子、釀酒葡萄及柳橙，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或 	<p>為落實家禽非開放式禽舍，強化禽場生物安全防護，及提升動物福利，爰新增第十四款不予核貸情形，其餘各款未修正。</p>

<p>屬新（擴）增種植面積。</p> <p>八、種植茶樹，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森林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p> <p>九、經營養殖漁業未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p> <p>十、未領有漁業執照之船筏或主管機關核准建造之文件。</p> <p>十一、野生動物飼養業者。</p> <p>十二、購買國外進口之木、竹材或其加工品。</p> <p>十三、申貸時，有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或依漁業法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p> <p>十四、<u>開放式禽舍或每隻蛋雞活動面積小於七百五十平方公分之新（擴）建蛋雞場。</u></p>	<p>屬新（擴）增種植面積。</p> <p>八、種植茶樹，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森林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p> <p>九、經營養殖漁業未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p> <p>十、未領有漁業執照之船筏或主管機關核准建造之文件。</p> <p>十一、野生動物飼養業者。</p> <p>十二、購買國外進口之木、竹材或其加工品。</p> <p>十三、申貸時，有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或依漁業法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p>	
<p>第二十四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七款貸款之額度如附表二之一至二之十七。</p> <p>每一借款人所貸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貸款總餘額上限為新臺幣八百萬元。但前項附表所定最高貸款額度逾新臺幣八百萬元者，從其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七款貸款之額度如附表二之一至二之十七。</p> <p>每一借款人所貸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貸款總餘額上限為新臺幣八百萬元。但前項附表所定最高貸款額度逾新臺幣八百萬元者，從其規定。</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配合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貸款對象新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考量該等對象係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農產品產銷調節，為符資金需求，</p>

<p><u>前項所定第二條第十五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不包含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貸款。</u></p>		<p>以該資格申貸之貸款，排除適用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總餘額上限規定，爰新增第三項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至第十五款之貸款，貸款經辦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貸款用途及經營狀況查驗：</p> <p>一、貸放後六個月內，應確實查驗相關資金用途是否符合核定之貸款用途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二、前款查驗後於貸款存續期間，應視借款人還款情形，再辦理查驗，確實查驗借款人是否實際經營及有無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情事並作成書面紀錄。但下列貸款，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查驗：</p> <p>(一)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農業節能減碳貸款、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休閒農場貸款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p> <p>(二)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或提升畜禽產業經</p>	<p>第二十八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至第十五款之貸款，貸款經辦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貸款用途及經營狀況查驗：</p> <p>一、貸放後六個月內，應確實查驗相關資金用途是否符合核定之貸款用途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二、前款查驗後於貸款存續期間，應視借款人還款情形，再辦理查驗，確實查驗借款人是否實際經營及有無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情事並作成書面紀錄。但下列貸款，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查驗：</p> <p>(一)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農業節能減碳貸款、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休閒農場貸款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p> <p>(二)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或提升畜禽產業經</p>	<p>一、為推動漁電共生政策，鼓勵養殖業者之室內養殖設施屋頂構造，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對於輔導漁業經營貸款用途為新建室內養殖設施，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之貸款案，提供較低之貸款利率。為兼顧綠能及漁業發展，並確保貸款效益，增訂貸款利率適用上述規定之貸款案，貸款經辦機構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查驗，爰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新增第三目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營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p> <p><u>(三) 輔導漁業經營</u></p> <p><u>貸款用途為新建室內養殖設施，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之貸款</u></p> <p>。</p> <p>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或經營狀況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貸款經辦機構應督促限期改正，無法改正或未依限改正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p>	<p>營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p> <p>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或經營狀況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貸款經辦機構應督促限期改正，無法改正或未依限改正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p>	
---	--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租金貸款類，年利率為0%。 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一) 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及追蹤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貸款，年利率為0%。 (二) 除專案輔導青年農民、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外，其貸款利率依下列規定：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起之新貸案件：每一借款人累計撥貸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貸款期間前五年，年利率為0%。前揭累計撥貸金額指借款人歷次申貸本貸款，貸款經辦機構撥付借款人之金額合計數。 2. 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每一借款人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貸款餘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自該日起算，最長五年，年利率為0%，嗣後加計前目新貸案件，合計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前二點以外貸款之年利率為「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機動計息。但計算結果為負數者，貸款年利率為0%。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如下：			一、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租金貸款類，年利率為0%。 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一) 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及追蹤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貸款，年利率為0%。 (二) 除專案輔導青年農民、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外，其貸款利率依下列規定：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起之新貸案件：每一借款人累計撥貸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貸款期間前五年，年利率為0%。前揭累計撥貸金額指借款人歷次申貸本貸款，貸款經辦機構撥付借款人之金額合計數。 2. 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每一借款人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貸款餘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自該日起算，最長五年，年利率為0%，嗣後加計前目新貸案件，合計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前二點以外貸款之年利率為「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機動計息，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如下：			一、近期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降，考量現行第三點部分貸款利率以前開利率再減碼計算，為免未來前開利率再調降，致部分貸款為負利率，爰增訂第三點但書規定，計算結果為負數者，貸款年利率為0%。 二、為推動漁電共生政策，爰於「輔導漁業經營貸款」中，增列貸款用途為新建室內養殖設施，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之貸款案，其貸款年利率調降0.25個百分點，修正其加(減)碼年率為「減0.055」。另於備註1增訂得申請適用該貸款利率之對象，養殖業者須俟有養殖事實，取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後，始得售電，為確保政策效益，仍應取得前開同意書後，再申請適用該貸款利率。 三、為鼓勵從事雞蛋生產之農民投入雞蛋友善生產系統之蛋雞飼養方式，爰於「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中，增列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原列其他類)，其貸款年利率調降0.25個百分點，修		
貸款種類	條件	加(減)碼年率(%)	貸款種類	加(減)碼年率(%)				
1. 農機貸款	① 電動、油電混合動力之農機	減0.555	1. 農機貸款	① 電動、油電混合動力之農機	減0.555			
	② 其他	減0.305		② 其他	減0.305			
2.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① 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實際從事菇草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	減0.055	2.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① 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實際從事菇草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	減0.055			
	② 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之貸款案	減0.305		② 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之貸款案	減0.305			
	③ 其他	加0.195		③ 其他	加0.195			
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① 貸款用途為新建室內養殖設施，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之貸款案(註1)	減0.055	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加0.195	① 畜牧污染防治類 ② 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 ③ 其他			
	② 其他	加0.195	4.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減0.055				
4.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① 畜牧污染防治類	減0.055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加0.195				
	② 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			6.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① 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0.445
	③ 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						② 其他	加0.195
	④ 其他						加0.195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加0.195	7.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加0.195					
6.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① 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0.445	8. 農家綜合貸款	加0.195				
	② 其他	加0.195	9.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①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貸款案			加0.195	
7.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加0.195	10. 造林貸款	②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外之貸款案	減0.055				
8. 農家綜合貸款	加0.195		11.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經營貸款類	減0.055				
9.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①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貸款案	加0.195	12.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① 農(漁)民			減0.055	
	②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外之貸款案	減0.055		② 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加0.585	
10. 造林貸款	減0.055	13.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第二點以外之貸款案	減0.305					
11.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經營貸款類	減0.305	14. 休閒農場貸款	① 自然人	加0.195				
12.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① 農(漁)民		減0.055	② 法人	加0.585			
	② 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加0.585	15.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	① 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之貸款案	加0.195			
13.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第二點以外之貸款案	減0.305	② 其他		加0.195				

14. 休閒農場貸款	① 自然人	加0.195	發創新貸款	② 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0.835	<p>正其加(減)碼年率為「減0.055」。</p> <p>四、為鼓勵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擴大經營並轉型經營型態，及鼓勵業者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爰於「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中，增列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負責人具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資格之貸款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之貸款案(原均列其他類)，其貸款年利率均調降0.39個百分點，修正其加(減)碼年率為「加0.195」。另於備註2增訂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負責人之認定方式。</p> <p>五、其餘各貸款種類之利率未修正。</p>
	② 法人	加0.585		③ 其他	加0.585	
15.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①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負責人具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資格之貸款案(註2)	加0.195	16.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加0.585		
	② 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之貸款案		17. 農業保險貸款	減0.305		
	③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之貸款案		18.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加0.195		
	④ 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0.835	19. 改善財務貸款	加1.695		
	⑤ 其他	加0.585	備註：改善財務貸款於105年3月22日廢止生效。			
16.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加0.585					
17. 農業保險貸款	減0.305					
18.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加0.195					
19. 改善財務貸款(註3)	加1.695					
備註：						
1. 申請者須為第六條第一項之養殖業者，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室內養殖設施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2. 農民組織負責人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之負責人認定之；農企業負責人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認定之。						
3. 改善財務貸款於105年3月22日廢止生效。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一		附表二之一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農機貸款	<p>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畜牧部分為新臺幣三千萬元。</p> <p>二、貸款額度以購置或投資實際需要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p> <p>三、購置或投資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有最高貸款金額者，不得超過該限制。</p>	農機貸款	<p>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畜牧部分為新臺幣三千萬元。</p> <p>二、貸款額度以購置或投資實際需要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p> <p>三、購置或投資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有最高貸款金額者，不得超過該限制。</p>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二		附表二之二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p>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一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p>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p>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一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p>	

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五、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一)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零五十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

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五、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一)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零五十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

轉金最高貸
款額度為新
臺幣二百五
十萬元。

六、通過有機(含
轉型期)農產
品驗證,或經
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之機關(
構)、法人或
團體認定符合
有機農業促進
法第三條第三
款之耕作方式
,並登錄於中
央主管機關指
定資訊系統之
農民或農民團
體:每一借款
人最高貸款額
度為新臺幣一
千一百萬元,
其中資本支出
最高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八百
萬元,週轉金
最高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三百
萬元。

七、具花卉產銷班
班員資格之農
民,或具花卉
專業團體會員
資格之農民或
農民團體:每
一借款人最高
貸款額度為新
臺幣一千五百
萬元,其中資
本支出最高貸
款額度為新臺
幣一千萬元,
週轉金最高貸
款額度為新臺

轉金最高貸
款額度為新
臺幣二百五
十萬元。

六、通過有機(含
轉型期)農產
品驗證,或經
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之機關(
構)、法人或
團體認定符合
有機農業促進
法第三條第三
款之耕作方式
,並登錄於中
央主管機關指
定資訊系統之
農民或農民團
體:每一借款
人最高貸款額
度為新臺幣一
千一百萬元,
其中資本支出
最高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八百
萬元,週轉金
最高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三百
萬元。

七、具花卉產銷班
班員資格之農
民,或具花卉
專業團體會員
資格之農民或
農民團體:每
一借款人最高
貸款額度為新
臺幣一千五百
萬元,其中資
本支出最高貸
款額度為新臺
幣一千萬元,
週轉金最高貸
款額度為新臺

幣五百萬元。
但情形特殊，
報經中央主管
機關專案同意
者，不在此
限。

八、實際從事菇蕈
類生產之農民
或農民團體：

(一)採環控庫房
栽培：每一
借款人最高
貸款額度為
新臺幣一千
五百萬元，
其中資本支
出最高貸款
額度為新臺
幣一千二百
萬元，週轉
金最高貸款
額度為新臺
幣三百萬元
。但情形特
殊，資本支
出報經中央
主管機關專
案同意者，
不在此限。

(二)採傳統菇舍
栽培：每一
借款人最高
貸款額度為
新臺幣八百
萬元，其中
資本支出最
高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五
百萬元，週
轉金最高貸
款額度為新
臺幣三百萬
元。

九、經中央主管機

幣五百萬元。
但情形特殊，
報經中央主管
機關專案同意
者，不在此
限。

八、實際從事菇蕈
類生產之農民
或農民團體：

(一)採環控庫房
栽培：每一
借款人最高
貸款額度為
新臺幣一千
五百萬元，
其中資本支
出最高貸款
額度為新臺
幣一千二百
萬元，週轉
金最高貸款
額度為新臺
幣三百萬元
。但情形特
殊，資本支
出報經中央
主管機關專
案同意者，
不在此限。

(二)採傳統菇舍
栽培：每一
借款人最高
貸款額度為
新臺幣八百
萬元，其中
資本支出最
高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五
百萬元，週
轉金最高貸
款額度為新
臺幣三百萬
元。

九、經中央主管機

<p>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依興設溫網室實際需求覈實貸放，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定結構型鋼骨溫網室每公頃最高補助金額除以補助比率辦理，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借款人另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該設施者，該等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p> <p>(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三百萬元，其中資本</p>		<p>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依興設溫網室實際需求覈實貸放，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定結構型鋼骨溫網室每公頃最高補助金額除以補助比率辦理，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借款人另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該設施者，該等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p> <p>(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三百萬元，其中資本</p>	
---	--	---	--

<p>支出最高貸 款額度為新 臺幣八百萬 元，週轉金 最高貸款額 度為新臺幣 五百萬元。 (二)農民：每 一借款人最高 貸款額度為 新臺幣四百 二十萬元， 其中資本支 出最高貸款 額度為新臺 幣三百萬元 ，週轉金 最高貸款額 度為新臺幣 一百二十萬 元。</p>		<p>支出最高貸 款額度為新 臺幣八百萬 元，週轉金 最高貸款額 度為新臺幣 五百萬元。 (二)農民：每 一借款人最高 貸款額度為 新臺幣四百 二十萬元， 其中資本支 出最高貸款 額度為新臺 幣三百萬元 ，週轉金 最高貸款額 度為新臺幣 一百二十萬 元。</p>	
---	--	---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三		附表二之三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p>一、漁船經營部分：</p> <p>(一)娛樂漁船建造：每船噸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未滿一噸以一噸計，每艘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p> <p>(二)購置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省能源漁船以外之漁機設備：</p> <p>1.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p> <p>2. 最高核貸成數如下：</p> <p>(1)新漁機設備：實際金額之九成。</p> <p>(2)舊漁機設備(非主、副機)：實際金額之三成。</p>	<p>輔導漁業經營貸款</p> <p>一、漁船經營部分：</p> <p>(一)娛樂漁船建造：每船噸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未滿一噸以一噸計，每艘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p> <p>(二)購置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省能源漁船以外之漁機設備：</p> <p>1.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p> <p>2. 最高核貸成數如下：</p> <p>(1)新漁機設備：實際金額之九成。</p> <p>(2)舊漁機設備(非主、副機)：實際金額之三成。</p>	<p>一、考量定置漁業係屬被動性之漁法，符合友善環境之趨勢，應予加強輔導，爰修正第一點第三款第一目規定，增訂定置漁業之漁網、漁具，每張定置漁業權漁業執照最高貸款額度為一千萬元，並將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由五百萬元調高為二千萬元。</p> <p>二、第二點及第三點未修正。</p> <p>三、考量鮑魚及九孔養殖成本較一般大宗魚類高，為符實務需求，爰修正養殖漁業週轉金貸款額度，將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鹹水養殖之鮑魚及九孔，移列新增為第三目鮑魚及九孔養殖，並將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由三百萬元調高為八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由一千八百萬元調高為二千萬元，另配合調整目次。</p> <p>四、配合第四點第二款修正，第五點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3. 舊品主、副機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安裝之主、副機不予核貸。</p> <p>(三) 漁網、漁具購買：</p> <p>1. <u>定置漁業之漁網、漁具</u>，每張<u>定置漁業權漁業執照最高新臺幣一千萬元</u>，每一借款<u>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u>，<u>其他漁網、漁具</u>，每一借款<u>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u>。</p> <p>2. 最高核貸成數如下：</p> <p>(1) 非發光二極體集魚燈：實際金額之三成。</p> <p>(2) 其餘為實際金額之九成。</p> <p>3. 非經主管機關核准</p>		<p>3. 舊品主、副機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安裝之主、副機不予核貸。</p> <p>(三) 漁網、漁具購買：</p> <p>1. 每一借款<u>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u>。</p> <p>2. 最高核貸成數如下：</p> <p>(1) 非發光二極體集魚燈：實際金額之三成。</p> <p>(2) 其餘為實際金額之九成。</p> <p>3. 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漁網、漁具不予核貸。</p> <p>(四) 漁船整修：<u>領有漁業執照之漁船整修</u>，每一借款<u>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六百萬</u>元。</p> <p>(五) 週轉金：</p> <p>1. 漁船部分，每船</p>	
---	--	---	--

<p>使用之漁網、漁具不予核貸。</p> <p>(四)漁船整修：領有漁業執照之漁船整修，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六百萬元。</p> <p>(五)週轉金：</p> <p>1. 漁船部分，每噸最高新臺幣四萬元，未滿一噸以一噸計，每艘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三百萬元。</p> <p>2. 漁筏部分，筏體全長十八公尺以上，每艘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筏體在十八公尺以下，每艘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p> <p>(六)汰建或購置已核有漁業執照或經漁業主管機關核發建造許可文件之漁</p>		<p>噸最高新臺幣四萬元，未滿一噸以一噸計，每艘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三百萬元。</p> <p>2. 漁筏部分，筏體全長十八公尺以上，每艘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筏體在十八公尺以下，每艘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p> <p>(六)汰建或購置已核有漁業執照或經漁業主管機關核發建造許可文件之漁船：玻璃纖維強化塑膠（FRP）材質之漁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其他材質漁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額度均含</p>	
--	--	--	--

<p>船：玻璃纖維強化塑膠（FRP）材質之漁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其他材質漁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額度均含取得汰建漁船資格之費用。但如有辦理一百噸以下省能源漁船貸款，其額度應予扣除。</p> <p>（七）為變更現有漁船經營漁業種類，購買汰建資格，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二、休閒漁業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三、加工及運銷部分：每一借</p>		<p>取得汰建漁船資格之費用。但如有辦理一百噸以下省能源漁船貸款，其額度應予扣除。</p> <p>（七）為變更現有漁船經營漁業種類，購買汰建資格，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二、休閒漁業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三、加工及運銷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p> <p>四、養殖漁業部分：</p> <p>（一）生產設施設備貸款：</p> <p>1. 鹹水養殖（不含石斑魚及午</p>	
---	--	--	--

<p>款出最高額幣，週高為百萬元。</p> <p>資最高為百萬元。</p> <p>本貸新轉金款額幣二</p> <p>支款壹元最度二</p> <p>四、養殖漁業部分：</p> <p>(一)生產設施設備貸款：</p> <p>1. 鹹水養殖(不含石斑魚及仔魚)，每公頃最高新幣一萬元，每人最高貸款額為五百萬元。</p> <p>2. 石斑魚及仔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幣二萬元，每人最高貸款額為五百萬元。</p> <p>3. 淡水養殖(不含甲魚及鰻魚)，每公頃最高新幣一萬元，每</p>		<p>仔魚養殖(最高一萬元，最高額為五百萬元)。</p> <p>2. 石斑魚及仔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幣一萬元，每人最高貸款額為五百萬元。</p> <p>3. 淡水養殖(不含甲魚及鰻魚)，每公頃最高新幣一萬元，每人最高貸款額為五百萬元。</p> <p>4. 甲魚、鰻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幣四萬元，每人最高貸款額為一千</p>	
---	--	---	--

	<p>借最高款人度貸款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4. 甲魚、鰻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四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為新臺幣一千元。</p> <p>5. 室內設施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千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為新臺幣五千元。</p> <p>6. 淺海及文蛤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7. 箱網養殖，HDPE100或同等級(含)以上之箱網每具最高新臺幣二千萬元。</p>		<p>萬元。</p> <p>5. 室內設施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千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為新臺幣一千元。</p> <p>6. 淺海及文蛤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7. 箱網養殖，HDPE100或同等級(含)以上之箱網每具最高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他每具最高新臺幣四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為新臺幣二千元。</p> <p>8. 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最高貸</p>	
--	---	--	---	--

<p>元，其他最高每具新臺幣四百萬元，每一借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p> <p>8. 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七目之限制。</p> <p>(二) 週轉金貸款：</p> <p>1. 鹹水養殖（不含石斑魚、鮑魚、九孔、白蝦、文蛤及虱目魚養殖）及鰻魚、甲魚、淡水鱸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借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八百萬元。</p> <p>2. 石斑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每一借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3. 淡水養殖（不含鰻魚、甲魚及淡水鱸魚養殖）及白蝦、虱目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p>		<p>款額度不受前七目之限制。</p> <p>(二) 週轉金貸款：</p> <p>1. 鹹水養殖（不含石斑魚、白蝦、文蛤及虱目魚養殖）及鰻魚、甲魚、九孔、淡水鱸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借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八百萬元。</p> <p>2. 石斑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每一借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3. 淡水養殖（不含鰻魚、甲魚及淡水鱸魚養殖）及白蝦、虱目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p>	
--	--	---	--

<p>萬元，每人借款最高貸額為新臺幣三千元。</p> <p>3. <u>鮑魚及九孔</u> 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八百萬元，每人借款最高貸額為新臺幣二千元。</p> <p>4. 淡水養殖（不含鰻魚、甲魚及淡水鱸魚養殖）及白蝦、虱目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人借款最高貸額為新臺幣一千元。</p> <p>5. 室內設施養殖，每千平方公尺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人最高貸額為一千元。</p>		<p>萬元，每人借款最高貸額為新臺幣一千元。</p> <p>4. 室內設施養殖，每千平方公尺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人最高貸額為一千元。</p> <p>5. 淺海及文蛤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每人最高貸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6. 箱網養殖，每立方公尺最高新臺幣五百元，每人最高貸額為一千元。但情形特殊，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p>	
---	--	--	--

<p>6. 淺海及文蛤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7. 箱網養殖，每立方公尺最高新臺幣五百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為新臺幣一千八百萬元。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五、本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p> <p>(一) 借款人所貸各項目(含尚有餘額部分)所定最高貸款額度未逾新臺幣八百萬元者，為新臺幣八百萬元；所定最高貸款額度逾新臺幣八百萬元者，為所</p>	<p>限。</p> <p>五、本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p> <p>(一) 借款人所貸各項目(含尚有餘額部分)所定最高貸款額度未逾新臺幣八百萬元者，為新臺幣八百萬元；所定最高貸款額度逾新臺幣八百萬元者，為所貸各項目所定最高貸款額度中最高者。</p> <p>(二) 新貸依前點第一款第八目及第二款第六目，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受前款之限制。</p>	
--	---	--

	<p>貸各項目所 定最高貸款 額度中最高 者。</p> <p>(二)新貸依前點 第一款第八 目及第二款 第七目，報 經中央主管 機關專案同 意者，不受 前款之限制 。</p>		
--	---	--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四		附表二之四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提升 畜禽 產業 經營 貸款	<p>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二、提升養豬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三、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四、畜牧污染防治類： （一）畜牧場(戶)：每套污染防治設備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p>	<p>提升 畜禽 產業 經營 貸款</p> <p>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二、提升養豬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三、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四、畜牧污染防治類： （一）畜牧場(戶)：每套污染防治設備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p>		

<p>核貸，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二)禽畜糞堆肥場：每一借款人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p> <p>五、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六、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七、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六點之限制。</p>		<p>核貸，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二)禽畜糞堆肥場：每一借款人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p> <p>五、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六、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七、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六點之限制。</p>	
---	--	---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五		附表二之五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p>一、本貸款額度如下：</p> <p>(一)農(漁)民及產銷班班員：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但申請農產運銷貸款且與農民有契作關係者，週轉金最高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二)產銷班：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二、本貸款對象為取得優良農產品標章(CAS)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者，貸款額度如下：</p>	<p>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p> <p>一、本貸款額度如下：</p> <p>(一)農(漁)民及產銷班班員：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十萬元。但申請農產運銷貸款且與農民有契作關係者，週轉金最高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二)產銷班：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二、本貸款對象為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優良農產品標章(CAS)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者</p>	<p>一、為符農(漁)民及產銷班班員經營週轉實際資金需求，爰修正第一點第一款規定，農(漁)民及產銷班班員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由八十萬元調高為一百萬元。</p> <p>二、配合「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管理作業規範」已於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三日廢止，爰刪除第二點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文字。</p>	

	<p>(一)農(漁)民及產銷班班員：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二)產銷班：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p>		<p>，貸款額度如下：</p> <p>(一)農(漁)民及產銷班班員：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二)產銷班：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p>	
--	---	--	---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六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六		附表二之六		<p>一、考量部分進駐業者營運週轉所需資金較高，為符實務需求，爰修正第一點但書規定，增訂於農業科技園區內之營運週轉金，得專案申請提高貸款額度。</p> <p>二、第二點未修正。</p>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p>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p>	<p>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但於農業科技園區內興建廠房之資本支出與週轉金，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貸款用途屬資本支出者，其貸款額度並以實際所需金額百分之七十為限。</p>	<p>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p>	<p>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但於農業科技園區內興建廠房之資本支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貸款用途屬資本支出者，其貸款額度並以實際所需金額百分之七十為限。</p>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七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七		附表二之七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p>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p>	<p>一、基本公共設施： 最高貸款額度不得超過興建、修建或加強公共設施之攤付費。</p> <p>二、資本支出貸款：（無補助時依下列標準，有補助時應扣除補助款後核貸。）</p> <p>（一）水土保持處理： 下列各項目，均為新築（建）機械施工，至於機械修護、人工新築（建），修護部分及未列項目，請主辦機關依實際情況核計其最高貸款額度。</p> <p>1. 山邊溝：每公頃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2. 石牆：每公頃新臺幣三萬五</p>	<p>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p>	<p>一、基本公共設施： 最高貸款額度不得超過興建、修建或加強公共設施之攤付費。</p> <p>二、資本支出貸款：（無補助時依下列標準，有補助時應扣除補助款後核貸。）</p> <p>（一）水土保持處理： 下列各項目，均為新築（建）機械施工，至於機械修護、人工新築（建），修護部分及未列項目，請主辦機關依實際情況核計其最高貸款額度。</p> <p>1. 山邊溝：每公頃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2. 石牆：每公頃新臺幣三萬五</p>	

	<p>千元。</p> <p>3. 平台階段 ：每公頃 新臺幣六 萬元。</p> <p>4. 安全排水 系統：每 公尺新臺 幣八百元 。</p> <p>5. 台壁植草 ：每平方 公尺新臺 幣二十五 元（成活 率在 70% 以上）。</p> <p>6. 山邊溝植 草：每平 方公尺新 臺幣二十 五元（成 活率在 70% 以上 ）。</p> <p>7. 全園植草 ：每公頃 新臺幣十 萬元（成 活率在 70% 以上 ，每公頃 5,000 平 方公尺以 上）。</p> <p>8. 道路植草 ：每平方 公尺新臺 幣三十元 （成活率 在 70% 以 上）。</p> <p>9. 蝕溝控制 ：依設計</p>		<p>千元。</p> <p>3. 平台階段 ：每公頃 新臺幣六 萬元。</p> <p>4. 安全排水 系統：每 公尺新臺 幣八百元 。</p> <p>5. 台壁植草 ：每平方 公尺新臺 幣二十五 元（成活 率在 70% 以上）。</p> <p>6. 山邊溝植 草：每平 方公尺新 臺幣二十 五元（成 活率在 70% 以上 ）。</p> <p>7. 全園植草 ：每公頃 新臺幣十 萬元（成 活率在 70% 以上 ，每公頃 5,000 平 方公尺以 上）。</p> <p>8. 道路植草 ：每平方 公尺新臺 幣三十元 （成活率 在 70% 以 上）。</p> <p>9. 蝕溝控制 ：依設計</p>	
--	---	--	---	--

<p>書施工， 扣除政府 之補助外 ，每處最 高不得超 過新臺幣 九萬元。</p> <p>10. 聯絡道 附屬工程： 每新公里 六萬五千 元（包括 路基、工 程鋪設及 水配土保 持工程）。</p> <p>11. 鑿井工 程：每新 公尺三百 五十元。</p> <p>12. 泥路面 ：每平方 公尺新臺 幣二百五 十元（以 厚度二分 計算）。</p> <p>13. 蓄水池 ：以設計 圖發包施 工，扣除 政府補助</p>		<p>書施工， 扣除政府 之補助外 ，每處最 高不得超 過新臺幣 九萬元。</p> <p>10. 聯絡道 附屬工程： 每新公里 六萬五千 元（包括 路基、工 程鋪設及 水配土保 持工程）。</p> <p>11. 鑿井工 程：每新 公尺三百 五十元。</p> <p>12. 泥路面 ：每平方 公尺新臺 幣二百五 十元（以 厚度二分 計算）。</p> <p>13. 蓄水池 ：以設計 圖發包施 工，扣除 政府補助</p>	
--	--	--	--

<p>噸座不過幣元十每高超臺萬元十每高超臺萬元十每高超臺萬元。灌依書，政補外處不過幣元。型：計工除之額每高超臺萬元。小溉設施扣府助，最得新五。</p> <p>14. 園內道公臺十尺幣元。</p> <p>15. 坎凝：方新一千</p> <p>16. 駁混）平尺幣</p>		<p>噸座不過幣元十每高超臺萬元十每高超臺萬元十每高超臺萬元。灌依書，政補外處不過幣元。型：計工除之額每高超臺萬元。小溉設施扣府助，最得新五。</p> <p>14. 園內道公臺十尺幣元。</p> <p>15. 坎凝：方新一千</p> <p>16. 駁混）平尺幣</p>	
--	--	--	--

	<p>二百元。</p> <p>(二)農業經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業生產資材：每公頃新臺幣四十萬元（包括農藥、肥料、有機質等生產必需品）。 2. 農業生產管理設施：每公頃以實際需要配合款額核貸（包括設施骨架、生產管理所需噴藥、灌溉、棚架及其他設施、設備等）。 3. 農產品儲運設施：每處以實際需要配合款額核貸（包括集貨場、儲藏庫、容器等及其他附屬其設備，其設施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手續。如屬公設者，應 		<p>二百元。</p> <p>(二)農業經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業生產資材：每公頃新臺幣四十萬元（包括農藥、肥料、有機質等生產必需品）。 2. 農業生產管理設施：每公頃以實際需要配合款額核貸（包括設施骨架、生產管理所需噴藥、灌溉、棚架及其他設施、設備等）。 3. 農產品儲運設施：每處以實際需要配合款額核貸（包括集貨場、儲藏庫、容器等及其他附屬其設備，其設施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手續。如屬公設者，應 	
--	---	--	---	--

<p>依公共設施貸款之規定辦理)。</p> <p>4. 農產品處理加工設施：每處以實際需要配合款額核貸(包括製茶、醃漬、烘培等及其他農產品加工設施與設備；農產品加工設施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p> <p>5. 多目標自動噴藥設施：每公頃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三、週轉資金貸款： 農業經營</p> <p>1. 水果分級包裝紙箱：每公頃新臺幣一萬元。</p> <p>2. 果實套袋：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p> <p>3. 蔬菜雜糧生產：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p>		<p>依公共設施貸款之規定辦理)。</p> <p>4. 農產品處理加工設施：每處以實際需要配合款額核貸(包括製茶、醃漬、烘培等及其他農產品加工設施與設備；農產品加工設施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p> <p>5. 多目標自動噴藥設施：每公頃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三、週轉資金貸款： 農業經營</p> <p>1. 水果分級包裝紙箱：每公頃新臺幣一萬元。</p> <p>2. 果實套袋：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p> <p>3. 蔬菜雜糧生產：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p>	
---	--	---	--

	<p>。四、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百萬元，如借款人已另辦理公共設施貸款，其公共設施部分款項，不在此限。</p>		<p>。四、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百萬元，如借款人已另辦理公共設施貸款，其公共設施部分款項，不在此限。</p>	
--	--	--	--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八		附表二之八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農家綜合貸款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十萬元。	農家綜合貸款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十萬元。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九		附表二之九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每一農(漁)會單一貸款案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貸款餘額最高以新臺幣八千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每一農(漁)會單一貸款案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貸款餘額最高以新臺幣八千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十		附表二之十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造林貸款	依投入資金需求覈實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造林貸款	依投入資金需求覈實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十一		附表二之十一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	貸款額度如下，並應扣除政府補助金額： 一、租金貸款類：以承租金額貸放。 二、經營貸款類： (一) 專業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依借款人經營規模覈實貸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資本支出以其實際投資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二) 農業產銷班、農業合作社、農會及農業企業機構： 1. 每一借款戶單一貸款案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其中週轉金依借款人經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	貸款額度如下，並應扣除政府補助金額： 一、租金貸款類：以承租金額貸放。 二、經營貸款類： (一) 專業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依借款人經營規模覈實貸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資本支出以其實際投資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二) 農業產銷班、農業合作社、農會及農業企業機構： 1. 每一借款戶單一貸款案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其中週轉金依	

<p>營業規模，實放貸款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資本支出以其實際投資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p> <p>2. 貸款餘額最高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營業規模，實放貸款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資本支出以其實際投資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p> <p>2. 貸款餘額最高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	--	---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十二		附表二之十二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農業 節能 減碳 貸款	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並以實際所需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二、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點之限制。	農業 節能 減碳 貸款	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並以實際所需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二、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點之限制。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十三		附表二之十三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p>一、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首次辦理或辦理本貸款未滿一年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但申請養殖類貸款者，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三、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p>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p>一、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首次辦理或辦理本貸款未滿一年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但申請養殖類貸款者，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三、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p>	

	<p>二點限制。 四、前三點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內，其中得循環動用之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二點限制。 四、前三點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內，其中得循環動用之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	--	--	--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十四		附表二之十四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休閒農場貸款	<p>一、資本支出：</p> <p>(一)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p> <p>(二)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款至第二十三款者，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p> <p>二、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資本支出與週轉金合計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三千萬元。</p> <p>三、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p>	<p>休閒農場貸款</p> <p>一、資本支出：</p> <p>(一)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p> <p>(二)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款至第二十三款者，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p> <p>二、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資本支出與週轉金合計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三千萬元。</p> <p>三、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p>		

	<p>元。但休閒農場為二人以上共同申請籌設或經營者，每一休閒農場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p>		<p>元。但休閒農場為二人以上共同申請籌設或經營者，每一休閒農場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p>	
--	---	--	---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十五		附表二之十五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p>一、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除前點外，本貸款額度如下：</p> <p>(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但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者，週轉金最高為新臺幣二千萬元。</p> <p>(二)本貸款借款人加計其負責人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各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餘額上限</p>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p>本貸款額度如下，並應扣除政府補助金額：</p> <p>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但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者，週轉金最高為新臺幣二千萬元。貸款用途屬資本支出者，其貸款額度並以實際所需金額百分之七十為限。</p> <p>二、本貸款借款人加計其負責人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各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餘額上限為新臺幣八千萬元。</p>	<p>一、配合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貸款對象新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增列其最高貸款額度，爰新增第一點規定。</p> <p>二、現行第一點遞移為第二點並與現行第二點合併，分款列示，修正如下：</p> <p>(一)增訂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負責人之認定方式，爰修正第二款規定。</p> <p>(二)為鼓勵農民組織及農企業投入農產品冷鏈物流發展，增訂購置冷鏈物流設施(設備)之資本支出，得專案申請提高貸款額度，爰增訂第三款規定。</p> <p>(三)現行第一點後段貸款成數規定，移列新增至第四款。</p> <p>(四)現行序文本貸款額度應扣除政府補助金額規定，移列新增至第五款，另考量實務上政府各項補助條件、項目及程序不同，部分農民組織及農企業於獲補助款前即有支付工程款項等之資金需求，爰就實務執行情況，予以明確區分申貸前後獲補助款之處理方式。</p>

為新臺幣八千萬元。農民組織負責人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之負責人認定之；農企業負責人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認定之。

(三)購置冷鏈物流設施(設備)之資本支出，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二款限制。

(四)貸款用途屬資本支出者，其貸款額度並以實際所需金額百分之七十為限。

(五)借款人另獲政府補助者，該補助項目與本貸款用途重複部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貸前已獲補助者

	<p>，<u>本貸款</u> <u>額度應扣</u> <u>除補助金</u> <u>額。</u></p> <p>2. <u>申貸後獲</u> <u>補助且本</u> <u>貸款核貸</u> <u>金額包含</u> <u>該補助金</u> <u>額者，該</u> <u>等補助款</u> <u>應用以償</u> <u>還本貸款</u> <u>，該部分</u> <u>貸款自補</u> <u>助款核撥</u> <u>日起不予</u> <u>利息差額</u> <u>補貼。</u></p>		
--	---	--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六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十六		附表二之十六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農民組織及農業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如下： 一、農作物：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林業：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漁業：新臺幣五千萬元。 四、畜牧：新臺幣二千萬元。	農民組織及農業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如下： 一、農作物：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林業：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漁業：新臺幣五千萬元。 四、畜牧：新臺幣二千萬元。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七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十七		附表二之十七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農業保險貸款	<p>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如下：</p> <p>(一) 借款人保險費金額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為保險費金額。</p> <p>(二) 借款人保險費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者，為新臺幣三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九十。</p> <p>二、借款人另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該保險費者，該等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p>	農業保險貸款	<p>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如下：</p> <p>(一) 借款人保險費金額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為保險費金額。</p> <p>(二) 借款人保險費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者，為新臺幣三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九十。</p> <p>二、借款人另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該保險費者，該等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p>	